

一、錯誤態樣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一) 獎勵、補助經費入帳年度之認定錯誤 | |
| <p>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p> <p>2. 獎勵、補助經費於 12 月 31 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7) 款〕</p> <p>※備註：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者指現金支付日期；以轉帳或匯款支付者指轉帳或匯款日期；以支票支付者指支票發票日期。</p> | <p>【案例 1】 學校採購授權軟體計 150 萬元，經查其授權期間劃分屬 106 年度者為 1 個月，屬 107 年度者為 11 個月，顯然大部分授權期間有跨入未來年度之情事。</p> <p>【建議作法】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當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不宜購買次年度之財物。本案依每月平均攤提計算，屬 106 年度費用應為 12 萬 5,000 元(1,500,000/12=125,000)，屬 107 年度費用應為 137 萬 5,000 元(125,000*11=1,375,000)，以本計畫經費所購之授權軟體，其授權期間涉及 107 年度部分之金額，應依規定予以繳回。</p> |
| | <p>【案例 2】 學校採購智慧型圖書館管理系統乙案，所有設備採購、安裝與驗收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然實際付款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6 日。</p> <p>【建議作法】</p>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 學校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已產生債務與契約責任，然未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付款完畢，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
| (二) 經常門與資本門科目分類錯誤 | |
| <p>1. 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p> <p>2.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p> | <p>【案例 1】</p> <p>學校核定校內教師申請購置電子乾燥箱，依其初步詢價的廠商報價編列，單價 1 萬 4,000 元，數量 2 台，共計 2 萬 8,000 元。採購組依申請單位需求，預先上網詢價之價格為 1 萬 1,990 元/台，另有「A 廠商 (1 萬 3,500 元/台)」及「B 廠商 (9,000 元/台-優惠價)」兩家廠商報價，經詢議比價後，A 廠商價格為 9,300 元，學校最後以議價後最低價格廠商 B 廠商為採購對象，採購金額為 9,000 元，學校並將其認列為資本門。</p> <p>【建議作法】</p> <p>因原報價金額即低於單價 1 萬元以下，非於採購過程中因開標議價程序後致使單項單價低於 1 萬元，不符合資本門認列之原則，該項經費仍宜歸屬經常門，學校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
| | <p>【案例 2】</p> <p>學校購買「活動式桌椅 (單價 6,250 元，數量 30，合計 18 萬 7,500 元)，學校以廠商估價單作為預算，其單張價格皆未超過 1 萬元。</p> <p>【建議作法】</p>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 <p>學校以廠商估價單作為預算，其單張價格皆未超過新臺幣 1 萬元，與本計畫要點所定「認列資本門資格」之規定不符，該項宜歸為經常門，學校應依規定予以繳回。</p> |
| | <p>【案例 3】</p> <p>學校購置「帶鋸機、鑽床（單價 1 萬 9,530 元，數量 1，共 1 萬 9,530 元）」，該項係為可分別獨立使用之設備，宜歸為經常門經費。</p> <p>【建議作法】</p> <p>經實際盤點，確屬兩項可分離使用之設備。分項設備金額：帶鋸機為 1 萬 1,530 元，鑽床為 8,000 元，合計 1 萬 9,530 元，因未符合本計畫要點所定之資本門認列及流用原則，應依規定予以繳回。</p> |
| | <p>【案例 4】</p> <p>學校購買 1 年 1 合約之西文電子期刊，將其認列於資本門支出，但契約內容未註明學校具授權之資料光碟或期滿後學校仍具線上檢閱權。</p> <p>【建議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購置 1 年 1 合約之電子期刊，未具典藏價值者（指無提供授權之資料光碟或期滿後無線上檢閱權者），應列為經常門支出，並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2. 學校檢附之合約/契約內容，應明確註明學校具授權之資料光碟或期滿後仍具線上檢閱權以為佐證。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三) 當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未執行完竣 | |
| <p>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p> <p>2. 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p> | <p>【案例】 學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用完竣之經費共計 133 萬元，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報教育部申請展延。</p> <p>【建議作法】</p> <p>1. 本計畫經費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p> <p>2. 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應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以正式公文報教育部申請展延，經核准後始得展延。</p> <p>3. 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未執行完竣且未報部辦理展延，應依規定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p> |
| (四) 採購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
| <p>1.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政府採購法第 4 條〕</p> <p>2.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不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p> | <p>【案例 1】 學校 106 年度購置某設備 125 萬元（其中獎勵補助經費 120 萬元，學校自籌經費 5 萬元），經 2 次流標，第 3 次決標日期為 3 月 11 日，惟檢附之訂購合約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8 日，且學校亦未提供公開招標之採購規格，顯示學校於公開招標之前已有與廠商約定之嫌。</p> <p>【建議作法】</p>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 | | | | | | | | |
|--|---|--------------------------------|------|--------|-------|-----|------------------------|-------|-----|----------------|-------|---|--------------------------------|
| <p>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3.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4.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p> | <p>1. 本案採購金額 125 萬元，且支用獎勵補助經費 120 萬元，占總採購金額 96%，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p> <p>2. 本案（底價為 125 萬元）採購程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400 2047 703"> <thead> <tr> <th></th> <th>投標廠商</th> <th>執行程序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次</td> <td>A、B</td> <td>未達 3 家，僅 A、B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td> </tr> <tr> <td>第 2 次</td> <td>B、C</td> <td>2 家廠商都未到達底價而流標</td> </tr> <tr> <td>第 3 次</td> <td>B</td> <td>B 未達底價而經第 1 次減價至 125 萬元，進入底價得標</td> </tr> </tbody> </table> <p>3. 經查，第 2 次招標 B、C 為符合招標文件之 2 家廠商，惟開標紀錄未有任何廠商是否進行減價程序之相關紀錄（學校表示有口頭詢問）；第 3 次招標之 B 廠商係依法進行減價。學校於 2 次招標程序作法不同，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4. 建議學校有關開標過程宜有詳盡紀錄以為佐證。</p> <p>【案例 2】</p> <p>學校檢附之標單載明「得標廠商對進口產品另行負擔結匯……等相關費用」，其意應為得標廠商應負責結匯，惟本案卻由學校負責結匯，顯與標單規定不符。本案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2,508 萬元，實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新臺幣 2,518 萬 9,155 元，兩者金額不符。</p> | | 投標廠商 | 執行程序說明 | 第 1 次 | A、B | 未達 3 家，僅 A、B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 | 第 2 次 | B、C | 2 家廠商都未到達底價而流標 | 第 3 次 | B | B 未達底價而經第 1 次減價至 125 萬元，進入底價得標 |
| | 投標廠商 | 執行程序說明 | | | | | | | | | | | |
| 第 1 次 | A、B | 未達 3 家，僅 A、B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 | | | | | | | | | | | |
| 第 2 次 | B、C | 2 家廠商都未到達底價而流標 | | | | | | | | | | | |
| 第 3 次 | B | B 未達底價而經第 1 次減價至 125 萬元，進入底價得標 | | | | | | | | | | |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 <p>【建議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校提供原廠授權文件以及合約內容，係與經貿貿易公司簽訂合約。惟合約載明應由得標商（即簽約商）負責結匯給出口商，實際由學校結匯。 2. 經貿貿易公司以新臺幣 2,508 萬元，低於底價 2,510 萬元而得標。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新臺幣 2,518 萬 9,155 元（包含結匯匯差及手續相關費用），與本案決標金額 2,508 萬元不符，爰上開結匯匯差及手續相關費用金額（新臺幣 10 萬 9,155 元），學校應依規定予以繳回。 |
| <p>（五） 經費支用於未符合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且容易產生爭議之項目</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包含教師人事經費、教學研究經費、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含研究生獎助學金）、工程建築經費以及軟硬體設備。〔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1）款〕 2. 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 | <p>【案例】</p> <p>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補助行政單位職員教育訓練費/報名費或支應校內刊物。</p> <p>【建議作法】</p> <p>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未符合經費使用範圍，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建議嗣後由學校其它經費支應。</p>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 | |
| (六) 學校支應演講費用未依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講座鐘點費」規定 | |
| <p>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p> <p>(1)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p> <p>(2)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p> <p>(3)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 <p>【案例】 學校聘請 6 位講師，其中 2 位講師領講師費每小時 1,800 元，另 4 位講師支領每小時 1,500 元，標準不一致。</p> <p>【建議作法】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除「專題演講」係依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外，應依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支領費用超過左列要點所定「講座鐘點費」之支用上限規定，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
| (七) 獎勵補助經費之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符合規定 | |
| <p>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學校其它經費支應。〔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p> | <p>【案例】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無授課事實之教師。</p> <p>【建議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為 0 之無授課事實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學校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2. 學校填報學校自評表「陸、106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人事經費之教師彙整表」，應說明教師授課時數為 0 之原因。 |
| (八) 校內教師領取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等相關費用 |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p>1. 補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p> <p>2.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教育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p> | <p>【案例】 學校舉辦國際研討會，由校內教師擔任引言人，並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引言費。</p> <p>【建議作法】 學校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引言費等相關酬勞，學校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建議嗣後由學校其它經費支應。</p> |
| (九) 學校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與教師人事經費範疇不相符 | |
| <p>「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之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級主管職務加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第1目〕</p> | <p>【案例】 學校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伙食津貼」以及「超支鐘點費」。</p> <p>【建議作法】 學校伙食津貼係為月定額發給之員工伙食代金，超支鐘點費係為該校大班授課所給予之大班加給鐘點費，兩者津貼皆非屬本計畫要點所定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範圍，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
| (十) 因廠商延遲交貨而產生之逾期罰款或相關衍生收入未依規定繳回教育部 | |
| <p>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p> | <p>【案例1】</p>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p>例繳回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p> | <p>學校辦理西文期刊採購結案時，因廠商無法履約而產生之退、罰款共計 USD4,588，學校採退、罰款由往後年度訂購扣除之方式，而未依規定繳回教育部。</p> <p>【建議作法】</p> <p>因廠商無法履約而產生之退、罰款，應依規定即時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2】</p> <p>學校 106 年度購置教室使用之矮櫃，依學校說明及合約規定應於 105 年度辦理驗收完成，但廠商於 106 年度方才交貨，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驗收完成。</p> <p>【建議作法】</p> <p>廠商未能依合約規定於 105 年度交貨，學校應依合約規定收取違約金，且因本案皆以本部獎勵補助款支應，爰廠商之違約金應予全數繳回。</p> |
| <p>(十一) 支應工程款項未經報部核准</p> | |
| <p>「工程建築經費:.....;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p> | <p>【案例】</p> <p>學校 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經教育部同意支用於工程建築案中，未包含學校執行清冊所列之工程項目：體育課游泳池更衣室整建工程 (99 萬 7,500 元)、電腦教室改善工程 (27 萬元) 兩案。</p>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 <p>【建議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支用工程建築經費應事先報教育部核准始得支應，並應檢附核准公文以為佐證。未經教育部核准使用之工程建築經費應依規定繳回。 2. 經查工程經費支用於「體育課游泳池更衣室整建工程」及「電腦教室改善工程兩案」，屬 105 年度已支應項目，106 年度學校並未有執行經費情形，學校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

| 說明 | 案例/建議作法 |
|---|--|
| (十二) 其他 | |
| <p>1. 財產驗收時僅完成進貨未經安裝測試，即辦理驗收。</p> <p>2. 同質性物品未集中辦理採購。</p> <p>3. 請購單位未依共同供應契約訂單期限與廠商辦理交貨與驗收。</p> <p>4. 請購單位於收到發票後，未立即着手辦理結案付款。</p> | <p>【建議作法】</p> <p>1. 設備驗收需拆封且完成安裝、測試，確認廠牌、型號並按採購數量確實點收。</p> <p>2. 慎選招標方式，能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的時候，不輕易以其它方式辦理(政府採購法第1條)。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14條)。</p> <p>3.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按訂單所載之[應完成交貨日期]期限內完成安裝及測試至可使用狀態，訂購單位應於交貨日10日內辦理驗收(台灣銀行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交貨期限與驗收)。</p> <p>4. 契約另有規定依驗收後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30工作天內付款(政府採購法第73-1條)。</p> |

二、實際執行注意事項

| 態樣 | 案例 | 建議作法 |
|-------------------------|---|--|
| (一) 經費預估與實際支用具落差 | | |
| | 學校針對「教學跨領域整合」1,200 萬元，實際支出為 430 萬元，「領航職場計畫」未編列於支用修正計畫書，惟實際支出 80 萬元。 | 學校宜設置有相關經費或計畫調整控管機制，必要時預期成效目標也宜相應修正。 |
| (二) 預期成效/實際成效 | | |
| 1. 預期成效未制定量化指標 | 有關「安全校園建構計畫」，其預期成效之量化指標為「建立校園緊急求救系統、監視系統及維護校園安全」，欠缺細項量化資料。 | 1. 建議學校對於預期成效之評考，考量制定質、量化指標，並提供對應之實際執行成效，以具體顯現學校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成效。 |
| 2. 預期成效未制定質化指標 | 學校僅一計畫具質化指標，大部分計畫之預期成效只呈現量化指標。 | 2. 針對達成率過高之指標，宜考量預期成效擬訂之合宜性，而未達成預期成效之項目，不宜僅以加強或持續宣導作說明，宜有具體改善機制。 |
| 3. 預期成效未達成 | 106 年度原規劃汰換 M101 電腦教室個人電腦主機 160 台，實際執行為計 85 台則未依原規劃更新。 | 3. 有關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效相關訊息應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 |
| 4. 預期目標設定太低 | 學校訂定「師生行動護環境」計畫之預期量化指標為 2 案，實際為 20 案。 | |
| 5. 實際成效未呈現量化指標 | 辦理環保講座之專家演講及教學課程活 | |

| 態樣 | 案例 | 建議作法 |
|----------------------|--|------|
| | 化工作坊，設定之量化指標為「參與師生人數約 550 人」，但實際執行成效並未呈現對應之比較值 | |
| 6. 實際成效未註明使用情形 | 有關「建立溫馨校園邁向優質學校計畫」，其實際執行成效僅說明購入多少金額之設備，未具體說明購入設備後之使用情形及使用率。 | |
| 7. 實際成效無法衡量預期成效指標 | 有關「各系每年增加 2-3 門外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實際執行成效只敘述全部外語授課之專業課總堂數，無法了解各系是否皆有增加。 | |
| 8. 未有改善機制/改善機制未具體 | 有關「提升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質與量」，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僅表示「將就境外生就讀減少情形加以檢討，未來持續改善。」 | |
| 9. 資訊未公開/未更新 |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效相關訊息需公告於學校網站，經查所附的網址並無法查閱。 | |
| (三) 經資門案件執行作業 | | |

| 態樣 | 案例 | 建議作法 |
|------------------------|--|--|
| 1. 教學研究經費獎勵補助教師比例偏低 | 106 年度全校專任教師 132 人，獲獎勵補助教師 15 人，占全校教師人數之比率為 11.36% | <p>1. 建議學校採取更積極之措施，鼓勵教師申請獎勵補助。針對獲獎補助金額較高之少數教師，可考量擇項改採由學校自籌經費或其它適當經費支應，亦可考量針對獲獎之個人設定最高額度，或改以彈性薪資處理，以避免集中，符合規定。</p> <p>2. 學校宜強化訪價資訊並檢視底價訂定之機制。相關作業期程宜及早作業，避免期程之延宕。資本門驗收作業宜加強宣導「驗收紀錄單」各欄位填具管控之意義，落實驗收作業並確保日後入帳、付款之真實合宜性。同時亦應有驗收經過之說明（包括功能性測試），以利了解驗收作業品質。驗收完成後，宜儘速編製財產增加單，以強化資產安全之管控。另相關表單建議押註日期，俾利事後釐清責任歸屬，學校檢附送審資料時，宜注意案件之完整性</p> |
| 2. 教學研究經費有集中少數或個人情形 | 「106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教師彙整表」中，獲獎勵補助教師之前 3 名（前 10%）所獲獎勵補助金額之累計比率為 50.63%；而前 14 名（前 50%）所獲獎勵補助金額之累計比率為 91.59%，顯示有明顯集中於排名較前者之現象。 | |
| 3. 相關作業期程太長 | 學校已於 106 年 9 月 5 日完成「塑鋼流理台」之驗收，惟編製傳票帳列設備延至 106 年 12 月 6 日。 | |
| 4. 未考量底價訂定之合宜性/訪價資訊未落實 | 經查學校採購冷氣機之第 1 次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參與投標及審標合格廠商計 6 家；除威勝電機有限公司外，其餘 4 家標價皆直接落入底價內，且得標金額 75 萬 9,877 元低於底價 85 萬元達 10.6%。 | |

| 態樣 | 案例 | 建議作法 |
|---|---|--|
| <p>5. 相關資料紀錄未檢附、不完整或有誤</p> <p>例如：</p> <p>(1) 驗收紀錄不完整或未含檢附功能性測試</p> <p>(2) 相關單位、職稱、日期不完整或有修改部分未有清楚蓋章</p> <p>(3) 執行流程目錄內容與案件資訊不一致</p> | <p>學校檢附之驗收紀錄單，履約期限及完成履約日期欄位空白未填具，雖已勾選未逾期履約，惟未能確認實際交貨日期。</p> <p>學校檢附之驗收紀錄單，履約期限及完成履約日期欄位空白未填具，雖已勾選未逾期履約，惟未能確認實際交貨日期。</p> <p>學校檢附相關憑證資料，相關經手人員多數僅簽章，但並未押註日期。其他諸案亦有相同情況。</p> <p>學校檢附執行流程目錄所列項目 8.核銷憑證所列最終核准日期誤植為 106 年 3 月 7 日，實際應為 106 年 3 月 1 日。</p> | <p>及正確性。</p> <p>3. 建議檢附相關辦法及要點之右上方修訂日期處，增加修訂通過會議名稱，以供了解辦法及要點修法之適法性。</p> <p>4. 若合約未約定付款期限，學校宜注意相關作業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之規定。</p> |
| <p>6. 驗收日期未與財產增加日期相同</p> | <p>組合冷藏櫃之驗收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1 日，而財產增加單之日期是 106 年 4 月 29 日，兩者間隔已餘 30 日。</p> | |
| <p>7. 集中年底驗收或付款</p> | <p>「106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表（設備/儀器經費）」顯示，106 項採購項目中，計有 93 項付款日期為 12 月與 107 年 1 月 15 日之前（其中 38 項屬 107 年 1 月），</p> | |

| 態樣 | 案例 | 建議作法 |
|--|---|-----------------------------------|
| | 顯示採購項目集中於年底驗收。 | |
| 8. 實際執行與作業程序不相符 | 學校檢附廠商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僅載明數量 33 組及金額 7 萬 0,990 元，不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中「獎、補助款單據須為載明品名單價與總價之統一發票」之規定。 | |
| 9. 相關辦法未臻完善 | 最新版「採購辦法及作業要點」未顯現係經何種會議修訂，是否提董事會議備案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等相關資訊。 | |
| 10. 未依循政府採購法新增 73-1 條規範 | 經查電腦教室設備更新案之採購契約第 3 條付款條件為完成驗收後一次付清，並未約定付款期限，本案付款期間超過 30 天。 | |
| (四)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 | | |
| 1. 學校稽核報告中反應，部分受稽核單位未能即時提供稽核資料，並經數次稽催仍未繳交，且部分受稽核單位未依自訂之內控制度執行業務。 | | 1. 學校各單位宜配合稽核計畫時程準備相關資料，並落實單位內控，以 |

| 態樣 | 案例 | 建議作法 |
|---|---|--|
| 2. 學校部分個案內部稽核人員擔任請購之審查、開標之監辦、底價之審核及驗收之主驗人之情事。 | | <p>逐年降低異常比例。</p> <p>2. 參與採購作業之稽核人員宜有相關迴避機制。</p> |
| (五) 財產管理 | | |
| 1. 財產編號 | 學校圖書財產編號係以鉛筆手寫，另有一套外借條碼系統。 | <p>1. 建議財產編號宜以條碼列印，或考量將財產編號與外借條碼系統整合為一。</p> <p>2. 財產存放位置如有異動，宜依規定填寫移轉單。</p> <p>3. 建議學校積極規劃儀器設備之使用，提高利用率，以發揮經費使用效益。</p> |
| 2. 財產編號未一物一號 | 學校購置「咖啡餐桌椅」，經查僅有咖啡桌有貼財產編號與本部補助標籤，同組其餘椅子皆未貼標籤。 | |
| 3. 財產未有移轉單 | 「音樂剪輯軟體」於執行清冊填置放置地點與實際盤查地點有異。 | |
| 4. 其他（例如：未有使用紀錄單、設備使用率低） | 經查「捌、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資本門 50 萬元（含）以上採購計畫執行情形」一表，部分儀器設備使用率偏低。迄今已開課課次僅 1 次，且已使用學生人數未達 5 人者；實際盤查部分貴重儀器亦未有使用紀錄單。 | |